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
与检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18-0209

采 购 人：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

项目编号: XHTC-FW-2018-02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语卿

项目联系电话: 010-6390596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联系方式: 贾老师 010-8501241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马语卿 010-63905965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29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	---------------------------	----	----	--------------	--------

					产品
安全播出 监管--广 播电视网 络安全测 评与检查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D/J 037—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D/J044-2012），制定详细、合理的6个单位8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测评实施方案。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2. 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以及相应安全播出实施细则，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出的具体单位的相关专业制定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检查表，具体专业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有线广播电视网、无线发射转播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检查表包括技术系统配置、运维管理、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方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表格、评分标准。	1批	用于 安全测评 与检查	88.2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88.2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09:00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29 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5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邮 编：100055

E-mail: myq@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马语卿（分机 5965）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55号新闻出版大厦 联系方式：贾老师 010-85012416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马语卿（分机5965）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 招标编号：XHTC-FW-2018-0209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帐 号：110902295610703</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保证金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汇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p>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Word、PDF 格式，PDF 需盖章后扫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p>
23.1	<p>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p> <p>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 B 座 30 层</p>
评标	
24.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24.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4.4.5	<p>最高限价：无</p>
其它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宋女士

4、联系电话：010-63905909

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B座29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

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的规定。中标服务费按下表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

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

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

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服务方：

〔乙方〕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就安全播出监管项目,由_____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播出监管项目进行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D/J 037—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D/J044-2012),制定详细、合理的6个单位8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测评实施方案。
2. 根据测评实施方案,提供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并提交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包括网络架构、边界安全、服务器安全、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物理安全、安全管理以及漏洞扫描等,及相关整改建议。
3. 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以及相应安全播出实施细则,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出的具体单位的相关专业制定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检查表,具体专业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有线广播电视网、无线发射转播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检查表包括技术系统配置、运维管理、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方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表格、评分标准。
4. 根据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检查表,提供检查服务,并编制:
 - (1) 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检查情况表。
 - (2) 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评估报告。
5. 对被检查单位提供整改辅导。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总金额的90%(即¥_____),提交报告无异议支付剩余10%款项(即¥_____).
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提供增值税普用发票。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除有权按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利暂停受托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安全播出检查和网络安全状况评估采用在被测系统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后，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信息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书面确认。
3. 在甲方具备测试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展现场测评的具体时间，双方签订现场测评授权书。
4. 乙方需在取得甲方授权后方可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在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之前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
5. 乙方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仅对甲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现状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6.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书面确认。

五、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提交报告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
3. 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拷贝或复制全部报告或报告中的一部分。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除外）。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除外）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充足的测试时间，如在合同截止日前二十个工作日，乙方还不能进入现场进行测试，由此引发的不可预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4.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

有的安全问题。故因乙方提交信息安全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采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生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履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履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空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贾宝刚	电 话	85012416
服 务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D/J 037—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D/J044-2012），制定详细、合理的6个单位8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测评实施方案。其余详见采购需求。</p> <p>2、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以及相应安全播出实施细则，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出的具体单位的相关专业制定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检查表，具体专业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有线广播电视网、无线发射转播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检查表包括技术系统配置、运维管理、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方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表格、评分标准。</p>	1批	用于安全测评与检查	88.2	否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北京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播出监管—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查项目 服务需求

根据 2018 年安全播出指挥部工作要求，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拟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监管任务中部分测试与评估进行委托，具体要求如下：

一、检查范围：

抽查 6 个北京市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市级单位和区广电中心）。

二、检查方式：

中标单位与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其指定的其它单位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开展实地安全播出检查，并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定的各单位单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检查完成后，中标单位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本级事业提交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情况评估报告。

三、服务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D/J 037—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2011）》、《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D/J044-2012），制定详细、合理的 6 个单位 8 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测评实施方案。

2、根据测评实施方案，提供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并提交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包括网络架构、边界安全、服务器安全、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物理安全、安全管理以及漏洞扫描等，及相关整改建议。

3、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以及相应安全播出实施细则，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出的具体单位的相关专业制定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检查表，具体专业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有线广播电视网、无线发射转播台、IPTV 集成播控平台，检查表包括技术系统配置、运维管理、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方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安全播出检查表格、评分标准。

4、根据安全播出检查实施方案及检查表，提供检查服务，并编制：

（1）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检查情况表。

（2）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评估报告。

5. 对被检查单位提供整改辅导。

中标单位应满足上述所有要求，对临时、个别、突发事件，与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友好协商解决。

四、项目验收

1、甲方随时对乙方的技术维护工作进行检验。

2、乙方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下列文档，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1) 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 (2) 被检查单位的安全播出检查报告
- (3) 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商务占 27 分，技术占 63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2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时间、条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公司资质	0-10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认证，加 3 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加 3 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国家级证书加 4 分，省级证书加 1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0-12	近三年(2015.3 月至今)承担过近似业务系统类型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个 1 分，最高 12 分。
4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0-2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小计	0-27	
----	------	--

(三)、技术分 (6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0-38	1) 安全测评服务方案全面细致, 测评工具、测评实现技术描述清晰, 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可行, 测评时效和成果输出符合招标要求。好: 13 分, 一般: 5 分, 较差: 1 分。
			2) 安全检查表格内容和维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好: 10 分, 一般: 5 分, 较差: 1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 具备可操作性。好: 10 分, 一般: 5 分, 较差: 1 分。
			4)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好: 5 分, 一般: 3 分, 较差: 1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15	1) 项目组成员具有 CISP 或 CISSP 证书,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最高 4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或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加 2 分, 最高 8 分。 3)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加 3 分。
3	服务承诺	4	服务方案中具有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流程以及内容等。进行横向比较。 好: 4 分, 一般: 2 分; 差: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4	内部管理制度	4	人员考核制度完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5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进行打分, 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其它得 0-1 分。
小计		0-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7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6年、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格式自拟）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声明和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A、企业证明材料：

1、企业股东证明材料；

2、企业出资证明。（1、2 项格式自拟，均需加盖公章。）

B、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要求	其他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以及开具发票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是否参加投标					
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					
保证金缴纳金额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在本项目中中标, 中标服务费需开具发票种类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增值税 普通发票		
其他说明					

- 注: 1、请在“是否参加投标”和“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谈判文件”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2、“纳税人识别号”, 用于开具发票, 请务必填写准确。
 3、“开户银行行号、开户银行全称、银行账号”用于退还保证金, 请务必填写准确。
 4、根据供应商自身需求, 请在需要开具发票种类右边空格中打“√”, 只能选一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 2.7.2 服务方案；
- 2.7.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2.7.4 同类项目案例表及业绩证明文件（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7.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等。

2.7.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情况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其他

2.7.4 同类项目案例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措施，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